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85/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6 (08-09)

電 話 : 2869 9640

日 期 : 2009年12月2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月6日

立法會會議

《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0年1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作出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以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生效日期

(1) 除本條及第1及3(3)條外，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及第1及3(3)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加入 —

“(1A) 第49(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notwithstanding”而代以“despite”。”。

3 加入 —

“(3) 第49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根據第(6)款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